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广西省南宁市横县、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县、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设立子公司开展生猪养殖业务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取规模经济效益；在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设立子公司开展饲料加工、饲料配方研发业务，有利于更好地服务生猪养殖；在河南省南阳市设立孙公司开展原材料进口、加工业务，有利于优化原粮供应结构，打造成本领先的核心优势。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上述地区设立子公司、孙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宏伟： _____

刘利剑： _____

项振华： _____

2020年10月19日